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农指〔2024〕2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指〔2023〕82号），现下达你区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），该项指标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其他支出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由县级制定、奖补项目由县级选择、监管责任由县级承担。在确保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数量不减的前提下，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市辖区（非省直管县）的实际情况，对其资金与建设任务作适当调整。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1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

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及任务分配表（非贫困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3 份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及任务分配表（非贫困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（市）	资金（万元）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不少于（个）	备注
岳麓区	323	17	
开福区	163	9	
望城区	422	22	
长沙县	661	35	
合计	1569	83	